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5 日第 594/E45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海一居”事件屬發展商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與樓花購買者之間的民事合同糾紛，如雙方未能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則需依循司法途徑解決，在此情況下，樓花購買者可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規定申請司法援助提起訴訟，司法援助委員會將依法對符合條件的申請作出批給。此外，特區政府在網絡社交平台已設立專頁，讓所有樓花購買者或其代表、團體透過該專頁與政府溝通，提出意見、建議及查詢，同時政府亦會提供法律方面的資訊。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關於保全程序的規定，“任何人有理由恐防他人對其權利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之侵害”，可“聲請採取具體適當之保存或預行措施，以確保受威脅之權利得以實現。”因此，如作為債權人的“海一居”樓花購買者有理由恐防債務人變賣、轉移其財產，以致日後其債權無法獲得清償，則可向法院提起保全程序，由法院命令採取具體適當的措施，例如限制債務人轉移財產，以制止損害情況的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密切關注“海一居”事件的進展，積極與各方保持接觸和溝通，並敦促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遵守合約精神，履行法律責任及社會責任，積極、儘快與樓花購買者協商解決方案。倘若雙方最終未能達成協議，正如上點所述，就只能透過司法途徑解決雙方的爭議。

三、特區政府一貫堅持依法施政，而現行一系列有關各級官員及公務人員的法律法規，已明確公務人員須遵守的職責和義務，監督實體、領導及主管人員有責任監督和管理其轄下部門的運作，確保其本人及督促其下屬的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監督實體更應就下屬部門出現的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情況依法作出舉報，以確保政策依法施行。如政府在施政過程中發現存在問題或瑕疵，會認真檢討和採取相應措施予以糾正，並會依法對可歸責的人員追究責任。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